



证书编号: LY-GHG-2024-18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: 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经营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齐北路 86 号

生产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中天路 1 号

一、范围陈述: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(试行)》(按照具体行业企业使用对应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)、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申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 2019) 的相关规定,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

核查范围: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齐北路 86 号、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中天路 1 号的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提供的 GHG 声明,已产生如下 GHG 清除, GHG 减排或 GHG 清除增加:

2023 年 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= 燃烧直接 CO₂e 排放量 + 电力消耗间接 CO₂e 排放量 + 废水间接 CO₂e 排放量
= 6.01CO₂e + 1139.44CO₂e + 56.45CO₂e = 1201.90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,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可采信;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: 直接排放量 tCO₂e + 间接排放量 tCO₂e, 总排放量 1201.90CO₂e。

上海励羿建科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 日